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教〔2022〕2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塔城地区卫生学校、乌苏市职业技术学校、乌苏市一中：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教[2022]55 号）、（新财教[2022]165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本级政府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

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请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切实落实好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附件[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

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 2023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合计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补助 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1=2+6	2=3+4+5	3	4	5	6=7+8	7	8
乌苏市教育 系统	276.06	120.00	68	49	3	156.06	99.3	56.76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计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小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小计	普通高中 助学金	普通高中 免学费
乌苏市第一中学	38.65				38.65	36.65	2.00
乌苏市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	31.71	31.71	28.00	3.71			
塔城地区卫生学 校	53.29	53.29	49.00	4.29			
乌苏市技工学校	7.6	7.6	6.57	1.0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名称	塔地财教【2022】55号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06	其中：财政拨款	276.0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目标3：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14746人	
			初中生人数		7683人	
		质量指标	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资助资金按规定到位率和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2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500元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每生每年650元	
			初中公用经费标准		每生每年850元	
	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自治区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苏市第一中学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65		
	其中: 财政资金	38.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推动国家资助政策有效实施,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促进教育公平。 目标2: 加强政策宣传, 提高政策的知晓面。 目标3: 加强成长成才教育, 提高资助育人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校助学金资助人数	1317人
			全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人数	133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30%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受助学生覆盖率	≥2%
		时效指标	资助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费用	36.65万元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年补助费用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所改善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乌苏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	塔地财教【2022】55号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1	其中：财政拨款	39.3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落实资助资金。 目标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学校助学金资助政策。 目标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资助资金按规定到位率和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geq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项目名称	塔地财教【2022】55号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29	其中：财政拨款	53.2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好资助政策，保证资金安全，及时落实资助资金。 目标2：加大宣传力度，落实中职学校助学金资助政策。 目标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助力家庭脱贫，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享受国家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资助资金按规定到位率和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		$\geq$ 95%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geq$ 9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教〔2022〕5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地区第一高级中学，地区第二中学，地区师范学校，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确保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5 号）经研究，现下达各单位（县、市）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县、市）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

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城乡义务教补助育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明细单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1=2+6	2=3+4+5	3	4	5	6=7+8	7	8
“三保”标识代码		3003002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塔城地区	1276.04	557.00	322	209	21	719.04	438.68	280.36
塔城市	212.85	87.00	48	37	2	125.85	80.88	44.97
乌苏市	276.06	120.00	68	49	3	156.06	99.3	56.76
额敏县	234.48	106.00	63	38	5	128.48	70.61	57.87
沙湾市	242.94	105.00	61	41	3	137.94	86.14	51.8
托里县	154.71	71.00	45	24	2	83.71	54.43	29.28
裕民县	67.83	31.00	20	10	1	36.83	24.1	12.7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67.12	33.00	22	10	1	34.12	23.22	10.9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	20.05	4.00	0	0	4	16.05	0	16.05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小计	高校国家助学金	小计	中职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小计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1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塔城地区	429.62	25.00	25.00	217.70	188.00	29.70	186.92	151.92	35.00
塔城市	11.08						11.08	10.08	1.00
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6.66			6.66	5.00	1.66			
乌苏市一中	38.65						38.65	36.65	2.00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1.71			31.71	28.00	3.71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53.29			53.29	49.00	4.29			
额敏县	34.64						34.64	24.64	10.00
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	5.98			5.98	4.00	1.98			
沙湾县	35.01						35.01	33.01	2.00
沙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2.66			42.66	36.00	6.66			
托里县	23.89						23.89	13.89	10.00
裕民县	6.92						6.92	3.92	3.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7.43						7.43	5.43	2.00
塔城地区第一高级中学	26.50						26.50	22.60	3.90
塔城地区第二中学	2.80						2.80	1.70	1.10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52.26			52.26	48.00	4.26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0.09			20.09	15.00	5.09			
和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5.05			5.05	3.00	2.05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25.00	25.00	25.00						

附件1-3

2023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免学费	助学金	合计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1	
四	塔城地区	69.21	9.58	78.79
1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28.12	2.98	31.1
2	塔城地区和丰技工学校	4.76	0	4.76
3	乌苏市技工学校	6.57	1.03	7.6
4	额敏县技工学校	11.2	2.24	13.44
5	沙湾市技工学校	18.56	3.33	21.8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6.04	其中:财政拨款	1276.0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到2022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人		
		初中人数		人		
		特教人数		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寄宿生农村寄宿生按100%享受;城市寄宿生南疆四地州100%享受,其他地区按40%享受。		
		非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非寄宿生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按10%享受,其他地区按30%享受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		
		特教寄宿生补助标准		=17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		
		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